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森林火灾扑救以水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GLD2025-102401Z)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7-10层

联系电话：029-86517091

乙方：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洁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小宋楼光华路188号

联系电话：0311-83898988

鉴证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森林火灾扑救以水灭火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102401Z）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山地引水泵	350 型	196500	1 套	196500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 小写：196500 元				
备注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 1965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包装和储运

(一)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四)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五)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 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四) 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两年。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除人为因素),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

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6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

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五) 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陈佳

联系电话: 029-86517091

联系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邮编 710007。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691998839

传真: 029-56517032

电子邮箱: xafh12119@163.com

乙方联系人: 李祥文

联系电话: 13739783518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小宋楼光华路 188 号

邮编: 050227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032662944

传真：0311-83898988

电子邮箱：weinisheng2012@sina.cn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

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附件: 产品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1	山地引水泵	产品名称: 山地引水泵, 数量: 1 套。 整套设备由发动机、高压柱塞泵、喷枪、控制机构、机架、进水管等组成。 1、发动机采用双缸、风冷式四冲程汽油机; 2、★功率: 35HP。 3、V 型双缸 90 度夹角顶置气门、动态平衡曲轴设计, 油耗低、运转平衡、振动小。 4、配置降噪处理套件, 降低发动机运行噪声, 提高工作舒适度。 5、点火方式: 电子脉冲点火; 6、启动方式: 电启动; 7、排量: 993cc; 8、机油容量: 2L; 9、燃油: 92#以上汽油; 10、燃油箱容积: 25L; ★11、最大流量: 252L/min; 12、最大吸程: 7m; ★13、进水口直径: 50mm; ★14、出水口直径: 40mm; ★15、最大压力: 13MPa; ★16、工作压力: 10Mpa; ★17、最大射程: 45m; 18、最大扬程: 1000m; 19、外形尺寸: 120*65*100 (cm) 20、高压双层消防水带 33 条 材质: 采用进口聚氨酯内衬, 外层为加厚型涤纶长丝; 爆破压力 18.5MPa; 延伸率 2.7%, 膨胀率 3.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86N/25mm; 水带内径: 38mm, 30 米/条, 水带配备森林消防专用接口。 21、配备耐高压多功能喷枪 1 把, 采用轻质铝合金外表阳极化处理; 带枪把、开关, 配快速接头, 可自由转换; 具有直流、喷雾等喷射功能, 流量可调节, 枪头可精准平滑地旋转到所需流量; 22、配备高压直流喷枪 1 把; 不锈钢耐高压三通分水器 1 个; 专用扳手 2 个; 耐高压胶管 1 根 (10 米, 含 2 个快速接头); 配备带底阀进水管 1 根, 长度 5 米; 修理工具 1 套; 23、配备脚轮及机架把手, 移动方便、可推可拉、装卸方便。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盖章）：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盖章）：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小宋楼光华路188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6层6005室
邮编：710007	邮编：050227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17091	电话：0311-83898988	电话：029-83666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中华支行	
	账号：0402020509300482858	
日期：2015年11月21日	日期：2015年11月21日	